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#1571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15288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28818BA0C_ATTCH3.pdf、1528818B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

